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續收字第17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鐘景琨

代　理　人　陳乃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收容人　JAMIYAN JARGALSAIKHAN（蒙古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　　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收容期間：

受收容人自民國112年6月22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
二、具收容事由：

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

1.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2.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
三、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
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

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
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四、收容必要性：

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
五、結論：

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欣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